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法定注册地址：陇县天成镇铁塬村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东恒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荣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天玺路（高新零路）天玺台小区配套商业 B3 二层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陕西关山退化草地修复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关山退化草地修复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天成镇关山村关山草原

二、作业范围及建设内容

作业范围：在关山草原轻、中、重度退化草地实施修复关键技术示范推广 1200 亩。

建设内容：采用免耕补播、土壤增肥等措施推广披碱草、老芒麦、篇蓄豆和早熟禾等草种补播和土壤增肥改良示范推广 1200 亩，设置宣传标志牌和标识牌 5 块、抚育管护 3 年、调查观测 1 项（具体以设计文件为准）。

三、合同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服务期总天数：90 日历天。（服务期总天数不包含抚育管护和调查观测期限。）

实施过程中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服务，服务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书面合同形式。

2. 合同总价为¥ 7773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 验收：①项目结束后，由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项目作业设计、竞争性磋商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2. 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情况一个月
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前期草种、肥料、机械和人工费、宣传标志及标识牌费用；抚
育管护费分3年于每年年底支付一次，调查观测费按进度一次性支付。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陇刚； 身份证号：610327198901032373。

联系方式：13571160345； 住 址：宝鸡市高新零路。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7. 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 因项目涉及建设内容较多周期长，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前需缴纳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 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6. 为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在履行后期3年抚育管护合同期未满或质量不合格或调查监测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履约期满，质量合格，甲方按原缴纳金额、方式及账号退回乙方账户。

十二、其它

乙方为确保生产安全，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各类设备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如乙方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份，财政监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各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3510104000133300000000003

2025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石鼓园支行

账号：26365401040003211

2025年12月1日